

南科大研院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规定》，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规定》

附件 2.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4月24日

(联系人：王玮；联系电话：0755-88015866)

抄送：各培养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南方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南科大）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大使命。为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研究生可通过申请获得奖学金等资助。为便于各类资助的申请与发放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申请获得各类资助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无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言行；
- （六）个人档案已调至南方科技大学（境外联培学生档案暂不做要求）；
- （七）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八) 按学籍管理规定完成报到注册。

第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直接免除一年度资助的参评资格。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停学、退学或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况时，应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一)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享受各类资助；

(二) 休学和停学的研究生在其休、停学期间，不再享受各类资助。其中，休、停学批准当月所发基础奖学金于复学后第一个月扣除，休、停学所在学期不参与竞争性奖学金评定。

(三) 退学研究生自退学申请递交之日起，停发各类资助；

(四) 提前毕业研究生，从提前毕业被批准之日起停发各类资助；

(五) 延期毕业研究生，延期期间不享受各类资助；

(六)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研究生，自取消学位申请之日起不享受各类资助。

第二章 南方科技大学高水平理工科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条 我校“南方科技大学高水平理工科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基础奖学金和竞争性奖学金两个部分。

第六条 基础奖学金按月发放；评定条件需符合本规定总则中各项条款。

第七条 竞争性奖学金以学期为单位发放。评定条件须符合

本规定总则中各项条款。一学期内两门及以上专业课不合格，取消本学期及下学期的竞争性奖学金评选资格；一学期内有一门专业课不合格，重修或改修后仍不合格者，取消重修或改修课程所在学期及下学期的竞争性奖学金评选资格。

各培养单位可参考下附标准进行评定。

1、博士研究生要求如下：

- 科研表现占 40%：表现优秀全额发放所占比例，表现良好发放所占比例的一半，其它表现将不予发放；此项表现由导师评定；
- 学习成绩占 30%：修习的课程与考核成绩达到 B 全额发放所占比例，否则不予发放。此项表现由培养单位主任或指派的副主任认定；
- 助教（TA）表现 30%：结合本人出勤率、学生评定、任课老师评定结果，此项由培养单位主任或指派的副主任评定。

2、硕士研究生要求如下：

- 科研表现占 30%：表现优秀全额发放所占比例，表现良好发放所占比例的一半，其它表现将不予发放；此项表现由导师评定；
- 学习成绩占 40%：修习的课程与考核成绩达到 B 全额发放所占比例，否则不予发放。此项表现由培养单位主任或

指派的副主任认定；

- 助教（TA）表现 30%：结合本人出勤率、学生评定、任课老师评定结果。此项由培养单位主任或指派的副主任评定。

第八条 评奖年限

（一）境内联培项目研究生本奖学金评奖最长年限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硕士起点	4 年	2 年
非硕士起点	5 年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外不再向其发放本奖学金。

（二）境外联培项目研究生本奖学金评奖最长年限

南科大境外联培项目研究生在境外获得奖学金的方式按照南科大和合作大学具体发放规定执行。按照联培各项目不同要求，在研究生返回南科大就学，并完成相应学期的注册及交纳学费和杂费后，可申请本奖学金。发放最长年限根据联培项目协议执行。

对于缩短境外学程（以一学期为最小单位），提前返回南科大的研究生，在向南科大提供合作院校奖学金已停止发放的相关证明后，可在提前返校的学期获得向南科大申请高水平理工科奖学金的资格，但获得奖学金的总体年限不得超过联培项目协议之

规定。

第三章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短期访学或国际会议）奖学金

第九条 为帮助研究生加强国际交流、拓展学术视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设立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短期访学或国际会议）奖学金。本奖学金奖励标准：在基本学制内，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获评一次，获奖金额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获评一次，获奖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评选条件：

（一）属我校独立培养研究生（目前仅涵盖南方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

（二）原则上不包含进入毕业审查阶段的准毕业生；

（三）硕士研究生申请本奖学金，需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原则上需修完专业课程；

（四）国际交流须得到导师推荐和批准，并得到合作单位或者会议单位的正式书面邀请信函；

（五）参加国际会议者，须有论文演讲或者海报展示（poster-pre）的证明，一篇论文仅限于一位研究生参会；

（六）国际交流已获得导师或第三方资助者，申请将被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一) 国际交流（短期访学）申请材料：

- 1、《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审批表》；
- 2、个人简历（包含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
- 3、院校邀请信（导师简历或网址）；
- 4、国外导师的简历（不超过 2 页）；
- 5、英文研究计划（不超过 2 页）；
- 6、如总花费超过申请费用，其它资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费用证明；
- 7、导师对上述材料初步认证，并在审批表上详细填写推荐意见。

(二) 国际交流（国际会议）申请材料：

- 1、《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会议申请审批表》；
- 2、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接收函或报告邀请等；会议网站信息或介绍；
- 3、如总花费超过申请费用，其它资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导师对上述材料初步认证，并在审批表上详细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定及发放程序：

(一) 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核查备案。

(二) 研究生国际交流（短期访学或国际会议）奖学金每学

期发放一次。

第十三条 资助内容及标准：

- (一) 资助内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
- (二) 资助标准：将按照国家及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境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为落实《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规定》，做好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南方科技大学高水平理工科研究生奖学金 实施细则

一、参评年限

1、境内联合培养学生奖学金发放年限按照基本学制执行，硕士起点博士 4 年，硕士 2 年。非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 5 年。

2、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学金根据联培项目协议执行。

南方科技大学境外联合培养项目奖学金发放参考		
序号	博士境外联合培养项目	南方科技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奖学金 最长发放年限
1	利兹大学	3 年
2	华威大学	2 年
3	东英吉利大学	2.5 年
4	伯明翰大学	3 年
5	澳门大学	3 年

6	香港大学	2 年
7	香港科技大学	2 年
8	香港浸会大学	1.5 年
		2 年
9	新加坡国立大学	2 年
10	天普大学	3 年
		4 年
11	悉尼科技大学	3 年
		2 年
12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2 年
13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2 年
14	英国萨里大学	2 年
15	昆士兰大学	2 年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实际发放由学生学业情况和项目执行具体情况决定。		

二、评定发放程序

1、基础奖学金：基础奖学金按月度发放。各培养单位在每月 25 日之前在奖助系统中提交下月发放奖助明细，并将发放名单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研究生院对月度发放明细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进行发放。

2、竞争性奖学金：竞争性奖学金按学期发放。各培养单位

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根据学生上学期科研、成绩、助教表现进行评定，并将结果在院系公示3个工作日，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财务进行发放。

三、各类学籍异动评定注意事项

1、保留入学资格、学籍的研究生

保留入学资格、学籍的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享受本奖学金。

2、中途离校

研究生在学期注册后，未办理请假手续离开学校，除对其进行相应的处分外，将追回其离校期间所发本奖学金。

培养单位应及时掌握学生在校状态，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对其进行请销假、休学等手续办理，如漏报、瞒报，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休学、停学

休、停学研究生在其休、停学的时间内，不再享受本奖学金。从复学申请审批通过后的下月起，开始享受本奖学金。其中，休、停学批准当月所发基础奖学金于复学后第一个月扣除，休、停学所在学期不参与竞争性奖学金评定。

4、提前毕业

提前毕业者，本奖学金在其毕业后停止发放。

5、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基础学制外不再向其发放本奖学

金，不再参加学校本奖学金。

6、退学

退学研究生自退学申请递交之日起，不再享受本奖学金。

7、出国交流

出国境交流的研究生超出6个月后，将不再享受本奖学金。

8、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研究生，自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之日起不再享受本奖学金。

第二章 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南方科技大学独立培养研究生（目前仅涵盖南方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

二、奖励金额

本奖学金奖励标准：在基本学制内，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获评一次，获奖金额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获评一次，获奖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三、评选条件

- 1、个人档案已调至南方科技大学；
- 2、完成每学期的学籍注册；
- 3、学生本人为在校状态；
- 4、原则上不包含进入毕业审查阶段的准毕业生；

5、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6、无违纪违规行为；

7、硕士研究生申请本奖学金，需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原则上需修完专业课程；

8、国际交流须得到导师推荐和批准，并得到合作单位或者会议单位的正式书面邀请信函；

9、参加国际会议者，须有论文演讲或者海报展示（poster-pre）的证明，一篇论文仅限于一位研究生参会；

10、国际交流已获得导师或第三方资助者，申请将被优先考虑。

四、申请材料：

（一）国际交流（短期访学）申请材料：

1、《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审批表》；

2、个人简历（包含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

3、院校邀请信（导师简历或网址）；

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的起止时间，导师，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费用情况。

邀请信英文之外的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国外导师的简历（不超过2页）；

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及近 5 年来的主要论文发表、课题、科研成果、专利和获奖等情况。

5、提交英文研究计划（不超过 2 页）；

内容应包括：研究内容，背景介绍，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科研方法，科研工作时间安排，回国后后续工作介绍等。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

6、如总花费超过申请费用，其它资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7、导师对上述材料初步认证，并在审批表上详细填写推荐意见。

（二）国际交流（国际会议）申请材料：

1、《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会议申请审批表》；

2、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接收函或报告邀请等；会议网站信息或介绍；

3、如总花费超过申请费用，其它资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费用证明；

4、导师对上述材料初步认证，并在审批表上详细填写推荐意见。

五、评定及发放程序：

1、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定，并将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核查备案；

2、离校研究生须履行请假手续。赴境外研究生，在派出前需签署《南方科技大学因公外出申请表》、《学生声明》、《亲属声明》、《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3、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每学期审批发放一次，由培养单位将本学期推荐人员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9月，单据报销时间为6月、11月。

第三章 附则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细则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